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段宏)

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报告仅反映本人在2025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宏：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起，本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欧林生物独立董事，2025年度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基于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审议事项的核心内容进行细致研究，针对重要问题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询问，充分了解背景信息；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就相关议题深入沟通、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参与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段宏	6	6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结合自身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筹划发行H股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5年，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缺席次数	
段宏	3	-	-	2	3	0	否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

司内部控制执行、风险管理等事项的工作汇报，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改进建议与内审部门充分沟通研讨，督促其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同时，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及时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了解审计计划实施情况、阶段性审计结论，针对财务报告审计中的关键事项、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对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把关作用，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7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研讨、听取管理层及内审机构工作汇报、审阅各类业务及财务材料、与公司各方及中介机构沟通等。同时，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针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相关问题基于独立判断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公开活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参会权、表决权等各项履职权利的有效行使。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对接工作，及时完整提供各类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为本人独立、审慎、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与便利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并收取房租的日常管理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整体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就谭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开展了审慎核查，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工作能力与职业素养均能匹配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实施惩戒的情形，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樊绍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樊钒女士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樊绍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爱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会同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契合，同时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要求，薪酬核定与发放合规合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身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段宏

2026年3月27日